

梧州市人民政府

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洲岛区域内停止建设的通告

为加强对长洲岛的规划建设管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以及《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停止城镇居（村）民建房的通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特作如下通告：

一、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。

二、违反本通告擅自进行建设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拆除建筑物，不予赔偿。

三、自通告之日起，暂停土地出让工作，暂停审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（在建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除外）。

四、自通告之日起，暂停审批市政道路、市政管网等基础设

施建设项目。

五、通告具体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长洲岛停止建设区域图

梧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